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六五七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本冊目次

國朝史

清

乾隆七年敕撰
乾隆二十四年增修……………一

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

清

允祿等奉敕撰
阿桂等漢譯……………六一九
于敏中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國朝宮史
目錄
卷一至三

詳校官編修臣溫汝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鈴

校對官中書臣宋枋遠

謄錄監生臣朱鎮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國朝宮史目錄

政書類二儀制之屬

卷一

訓諭一

世祖章皇帝諭旨

卷二

訓諭二

聖祖仁皇帝諭旨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卷三

訓諭三

世宗憲皇帝諭旨

卷四

訓諭四

皇上諭旨

卷五

典禮一

禮儀上

卷六

典禮二

禮儀中

卷七

典禮三

禮儀下

卷八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典禮四

宮規

卷九

典禮五

冠服

卷十

典禮六

儀衛

卷十一

宮殿一

外朝

卷十二

宮殿二

內廷上

卷十三

宮殿三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內廷下

卷十四

宮殿四

景山

西苑上

卷十五

宮殿五

西苑中

卷十六

宮殿六

西苑下

雍和宮

卷十七

經費一

鋪宮 年例 日用

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經費二

恭進

卷十九

經費三

恩賜 吉禮例用 嘉禮例用 筵宴例用 錢糧

事例

卷二十

官制一

條例

卷二十一

官制二

額數職掌

卷二十二

書籍一

實錄

卷二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書籍二

聖訓

卷二十四

書籍三

御製

卷二十五

書籍四

方略

卷二十六

書籍五

典則

卷二十七

書籍六

經學

卷二十八

書籍七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六

史學

卷二十九

書籍八

儀象

卷三十

書籍九

志乘

卷三十一

書籍十

字學

卷三十二

書籍十一

類纂

卷三十三

書籍十二

總集 目錄 附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七

卷三十四

書籍十三

類書

卷三十五

書籍十四

校刊

卷三十六

書籍十五

石刻

臣等謹案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乾隆七年

命內廷翰林等修纂二十四年以原書簡畧復

命增修訖二十六年書成凡六門首曰

訓諭恭載

列朝聖訓

皇上諭旨以重垂謨也次曰典禮備著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內廷儀節規制冠服輿衛之節其外朝諸大禮

詳於會典者則畧之次曰宮殿按次方位詳

列規模凡

御筆榜書楹帖及諸

篇詠悉載焉次曰經費凡獻賚禮宴服食器用

之等纖悉必載次曰官制具載內臣員品及

其所掌與其功罪賞罰之等次曰書籍部分

錄畧編目提要皆窮理致治之作而凡文貝

筴度藏淨域者不與焉伏讀

諭旨申明編輯是書之旨拳拳於立綱陳紀聰聽

明訓為萬萬世遵循之本蓋齊治平之道並具於

斯矣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目錄

九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卷一

訓諭

記有之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
綍明乎由小及大自邇暨遠古帝王發號施令
敷之則為政治載之則為典謨固莫不四方仰
之萬世傳之也至於深嚴邃密之地左右史所
未能記者稽諸曩牒畧矣無聞詩周南為王化
所基顧闕睢麟趾諸篇類皆宮中頌揚歸美之
詞而當日所以端本善則垂訓於寢門以內者
亦罕有述焉我

朝內政修明垂裕奕葉

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初即創立戒詞範金樹則鑒前代
之已事昭家法於無窮仰惟

聖祖

世宗繼承光顯紹庭陟降之際崇訓聿彰我

皇上懋修化原肅勤內治

臨御以來飭紀釐工體國經野凡灼微鑒遠之謨悖
大久長之計炳著於出納傳宣者固已薄海內
外咸奉

皇極之敷言乃教本乎身化行自近即起居之地暫
御之人其所職司不過灑掃使令之役而晨興
夙寤諄誠所及雖纖悉而必謹亦嘖笑之皆嚴
禁侍謹輯而識之臣等恭與編纂備載成帙然
後知我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一

國家

聖

聖相承言成官禮嚴宮府以昭肅清範禮法以辨等
秩明賞罰以示勸勉崇節儉以戒踰越不遺於
一人不懈於一事誠邁古而端齊治之源垂典
以立訓行之準也夫敬拜手稽首錄

世祖訓諭為一卷

聖祖訓諭為一卷

世宗訓諭為一卷

皇上訓諭為一卷

訓諭一

世祖章皇帝諭旨

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諭內院朕稽考古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閹閹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一

三

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闊通郡縣朋比黃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當宮庭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為假托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邪正依附者巧致雲霄迕抗者謀沉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

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鑑戒但宮禁役使

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

執事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

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

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

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

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

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一

四

置買田產因而把持官府擾害民人其在外官負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順治十二年六月

命工部立內十三衙門鐵敕

諭曰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敗相尋足為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托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板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一

五

世世遵守

順治十五年三月

上諭吏部曰內監吳良輔等交通內外官員作弊納賄罪狀顯著研審情真有王之綱王秉乾結交通賄請托營私良輔等已經供出即行逮問其餘行賄鑽營有見獲名帖書柬者有餽送金銀幣帛者若俱按跡窮究株連甚衆姑從寬免如此情弊朕已洞悉勿謂姦弊隱密竊幸朕不及知嗣後務須痛改前非各供

厥職凡交通請托行賄營求諸弊悉宜斷絕如仍蹈前轍作姦犯法者必從重治罪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一

六

國朝宮史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卷二

訓諭二

聖祖仁皇帝諭旨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上諭總首領太監宮內首領及各執事太監進宮五年有餘尚未考察勤惰爾等查明分別等次具奏

康熙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上諭設立內藥房原以防急用藥餌乃嚴肅之地今視脉煎藥肆慢不前竝容匿閒雜之人甚非設立初意即着移出外藥房去外藥房相去原亦不遠待用藥之際臨時再傳著總首領傳宣

康熙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上諭宮內衆太監及宮中行走人等如家中有出痘疹之人好者在家住一箇月不好者在家住一百日若鄰居甚近之家出痘疹好者忌半月不好者忌一箇

月再入宮行走

康熙十五年二月初六日

上諭朕在花園有哈哈珠子往來奏事必先著太監各處傳知然後遞行領送嚴密關防不可忽畧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一日

上諭顧問行崔蓋忠翟霖嗣後凡各宮竝養心殿等處庫中取用錢糧等物即奉有旨意亦當告之司房應覆奏者爾等即行覆奏或無庸覆奏實係應取者方准給與此事關係太監等性命爾等傳與衆太監知之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五日

上諭顧問行凡大臣進宮奏事講書時先曾傳過不許放女人行走今朕親見女人仍有潛避行走者成何體制必係看守各門太監不行禁止爾等再傳如有仍前不改者著哈哈珠子參奏

康熙十六年五月初九日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上諭總首領太監以後宮內各處有上傳將本處所管物件動用賜給某人其經管之人必隨手登記本處底簿務將受賜人之姓名逐一開寫清楚仍將物件另謄寫一紙移送懋勤殿不得有悞倘若物件開寫不清姓名參差不一者必從重治罪決不輕恕爾等即行傳示

康熙十六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著內務府總管傳與二十家內管領宮內一應服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三

役行走女人凡有事進宮公事畢即應出外不許久停閒坐將外間事入內傳說竊聽宮內事往外傳說種種情弊皆所不免除已往不究外嗣後如有此等一經察出必重處不赦該管領一併治罪決不輕恕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

上諭宮內各處燈火最為緊要凡有火之處必著人看守不許一時少人總管不時巡察

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諭凡放匠之處著總管用心關防妃嬪貴人等不許行走俟晚間放匠後方許行走如有錯悞必重懲爾等毋貽後悔

康熙二十年正月初六日

上諭太監最為下賤蟲豸一般之人如何見大人侍衛竟不站立且斜身踞坐甚無規矩嗣後俱著恭敬站立如有仍前不遵者必重處不饒著通傳申飭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四

康熙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上諭宮中女子不知禮體每有聲高角口者爾總管俱罷軟不能管束一味瞻徇不知禁約嗣後遇有不守宮規仍前喧詬者爾等指名據實叅奏如徇私隱蔽察出一體治罪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昨日在晾鷹臺筵宴諸王大臣尚未坐有太監王進程昏之楊進章霍承培俱不知規矩竟坐於棚下

著交該管議處具奏總管顧問行等議將王進等各

鞭五十奉

旨每人著鞭責八十

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上諭奉

太皇太后懿旨今隆冬有風之際各宮燈火著用心謹慎不許任意喫烟著不時嚴察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五

上諭內務府總管吉微房為三宮女子養病而設如何在皇城外寫遠之處又復污穢不堪既係養病之所必當嚴密潔淨此皆爾等所司之事何得如此粗率著將養病房移在皇城内幽僻處所掃除潔淨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

上諭滿洲家奴及太監家奴有逃走在外私自淨身者不宜內用其已經內用者查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著嚴禁止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諭太監每月所關銀米自皆足敷衣食披甲人等錢糧尚須贍養身家兼備盛甲器械鞍馬帳房太監乃一身一口又不置辦各項竟爾破衣爛帽形同乞丐深為可惡此由賭博之故可傳與內務府總管嚴行鑒儀衛掌儀司等處禁止賭博該管首領實心稽察如有仍然不顧身體賭錢花費定行嚴拏重處並傳知各處太監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六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

上諭太監賭錢酗酒鬪毆恣橫等事發該管頭目內管領人等併領催等一併治罪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上諭蒼震門乃緊要門戶大公主係已出嫁之人凡進內必須告之總管奏明方可放進何得竟不阻攔任令出入殊屬非禮嗣後凡各處太監俱不許走蒼震門只許阿木孫章京祭神房太監行走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上諭朕見宮內太監衣服甚是襤褸若賞伊等幾月錢糧到手即行花費亦非經久之計朕思若照八旗之例借給官銀或隨侍出外急切需銀或死喪急用借銀二十兩者每月扣一兩借十兩者每月扣五錢遇病故免其退扣如此或者可以永久爾等總管詳確妥議具奏其外圍太監俱交與掌儀司總首領經管

總管太監等公議查照旗下借銀之例支銀三

欽定四庫全書

內朝宮史
卷二

七

千兩查明實係出外辦之用或白事急用或誠實太監置買衣服之用借二十兩者每月扣銀一兩一錢借十兩者每月扣銀五錢五分算一分扣利以補逃亡之日久庶不致虧缺其外圍太監交與掌儀司領經管具奏奉

旨好依議奉宸苑營造司等處太監著掌儀司官並首領經管慈寧宮寧壽宮南宮太監著總管並同房經管宮內銀兩向自鳴鐘處支領外圍向廣儲司支

領再查各太監有賣錢糧及私債逋負者俱查明代伊清還凡領借官銀須用保人不許通同作弊倘有虛冒即令保人代賠仍治其罪若私借銀兩察出將銀入官本人重處嗣因總管太監口奏自鳴鐘支過銀一千兩敬事房扣除公費銀三百兩俱已放完尚有不敷今再支銀三千兩掌儀司亦支三千兩奉

旨內外廣儲司共暫借銀六千兩如有餘及收還者多

欽定四庫全書

內朝宮史
卷二

八

陸續交送還庫即先支過銀兩亦係暫借其收還餘贖一併陸續照原數交還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三法司題太監錢文才打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奉

上諭凡太監殺人斷不可宥尤宜加等治罪朕觀古來太監良善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苟其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如何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

居服食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太監原屬陰類其心性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必人主英明此輩始無由弄權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司禮監司禮監委之名下內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義理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九

上諭

皇太后乘輿關係甚重爾等總管自當細心查點朕見請轎太監高矮不齊大小不等又使年老首領督領擺撥此輩自顧走路不暇豈能出力帮扶即扶掖轎桿轉致累墜掌儀司鑾儀衛太監頗多爾等細心查點將身量高者配為一班稍矮者配為一班每撥用強壯首領一名督領不時演習必須請轎平穩不許聲高說話爾等或一二月查點一次自此派定撥數

不許頂名更替或有告病等事必量其身材頂補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刑部以太監劉進朝逃出訛詐奏請議罪奉

旨劉進朝乃禁中役使之入逃出已屬可惡況又於所逃處嚇詐有司宜照光棍例議罪嗣後太監有與同罪者以此為例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上諭宮內太監甚雜各執事處首領俱應時時稽察雖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十

同係太監各有職掌不得擅離職守任意往來攪越凡一應太監行走各門俱應嚴查去向如不應行走地方即拏交重處嗣後朕若遇見或經查出將首領總管一併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皇太子朕從不用便捷伶俐言語不謹狂詐之太監用太監不過取其當差勤謹老實寡言穩重即如梁九功人甚伶俐凡有差遣處朕尚時加防範今看

毓慶宮內俱是少年首領並無有年紀之人倘至爭競行兇火燭關係緊要高三變雖言語鉅拙而辦事誠實語言謹慎又識滿洲字可以當得總首領賈應選趙國士二人雖稍軟弱坐性好言語謹慎老實宮內可以用得呂有功郭朝用不拘何處可以當得首領爾等送與皇太子去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諭今日天氣甚冷應選秀女多係貧寒之家爾等帶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十二

至和暖處所賞給熱湯飯毋致凍餒

康熙四十年三月初七日

上諭朕聞宮內太監三五成羣結盟聚黨此由總管不能壓服首領首領不能壓服散衆全無法度以致如此妄行甚至有偷竊為匪者爾等即速舉出不可隱瞞如日後發覺爾等尚能保全首領乎太監等或在外生事妄行爾等全不稽察爾等曾參過何人此皆畏懼屬下太監之故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上諭近來太監不守規矩與各宮內女子認親戚叔伯姊妹往來結識斷乎不可太監等在內廷當差女子等在宮內答應各有內外嗣後務當斷絕交結如仍不能斷絕總管與本宮首領即行置之重典自降旨後若經察出奏不奏亦任爾等朕自有處置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諭可傳諭小阿哥小公主小格格處乳母等各宜切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
卷二

十三

實經心不許怠慢如有粗率怠慢之人現有十一公主乳母之例一家俱行充發乳母之夫現鎖禁慎刑司嗣後若不小心伺候即照此例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諭大學士等明季事蹟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萬厯以後所用內監曾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正統間事史書所載不能明確其在沙漠嘗生一子今有裔孫現在旗下天啟呼魏忠賢為老伴凡